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7月17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35,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93,333,720股的0.12%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7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7.89元/股（调整后），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4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7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梁新清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2）。

4、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5、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8.1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979,69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8.19元/股调整为17.89元/股，确定2025年7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7.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4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8.19元/股调整为17.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7.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400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7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7.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400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7月17日

2、预留授予数量：235,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93,333,720股的0.12%

3、预留授予人数：7人

4、预留授予价格：17.89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人）			235,400	19.37%	0.12%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235,400	19.37%	0.12%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7月17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4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89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5年7月17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3.48元/股（授予日2025年7月17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9634%、16.9927%（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8904%（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35,400股）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68.40	126.93	191.48	49.99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武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路维”）“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光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投资等资金需求，保证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厦门路维拟以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和设备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期限不超过10年。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人：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2、债权人/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抵押人：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4、融资金额：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5、融资期限：不超过10年

6、融资利率：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7、抵押物：以厦门路维名下坐落于厦门市翔安区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和设备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厦门路维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厦门路维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建设、投资等资金需求，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厦门路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财务风险属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5-038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37号三七互娱全球总部大厦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44人，代表股份1,040,904,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99,447,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5人，代表股份141,457,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8人，代表股份223,211,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81,753,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5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5人，代表股份141,457,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李卫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87,091,2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8301%。

1.02.候选人：选举曾开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93,643,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5.4595%。

1.03.候选人：选举胡宇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011,953,8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2187%。

1.04.候选人：选举叶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007,860,0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8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李卫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69,39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8911%。

1.02.候选人：选举曾开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75,949,2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78.8264%。

1.03.候选人：选举胡宇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94,259,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7.0297%。

1.04.候选人：选举叶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90,166,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1957%。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卢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004,317,7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4851%。

2.02.候选人：选举陶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92,080,4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5.3094%。

2.03.候选人：选举谢惠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013,051,5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3241%。

2.04.候选人：选举方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013,046,2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3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卢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86,623,8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3.6087%。

2.02.候选人：选举陶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74,386,5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8.1263%。

2.03.候选人：选举谢惠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95,357,6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7.5215%。

2.04.候选人：选举方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95,352,3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7.5191%。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5,553,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789%；反对4,524,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2%；弃权19,527,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30,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9,159,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247%；反对4,524,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0%；弃权19,527,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30,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83%。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卫伟、曾开天、胡宇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7,917,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16%；反对3,238,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1%；弃权19,749,5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81,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223,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13%；反对3,238,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8%；弃权19,749,5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81,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79%。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953,165,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709%；反对67,957,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87%；弃权19,781,3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79,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5,472,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924%；反对67,957,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455%；弃权19,781,3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79,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22%。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953,056,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603%；反对68,062,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88%；弃权19,786,0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81,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5,362,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431%；反对68,062,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926%；弃权19,786,0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81,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43%。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独立董事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953,044,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93%；反对68,099,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23%；弃权19,761,0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81,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5,351,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381%；反对68,099,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088%；弃权19,761,0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81,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3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黄婧雅律师、王君逸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5-039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卫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卫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李卫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曾开天先生、胡宇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曾开天先生、胡宇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卫伟（召集人）、曾开天、方晓军。

2、提名委员会：谢惠加（召集人）、李卫伟、陶锋。

3、审计委员会：卢锐（召集人）、李卫伟、陶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陶锋（召集人）、曾开天、卢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2025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曾开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曾开天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怀敏先生、程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朱怀敏先生、程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叶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叶威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叶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叶威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叶威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叶威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3-7653737

传真：0553-7653737

邮箱：ir@37.com

联系地址：芜湖市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B1座7楼公司董秘办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思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王思捷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王思捷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思捷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3-7653737

传真：0553-7653737

邮箱：ir@37.com

联系地址：芜湖市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B1座7楼公司董秘办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李卫伟：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长江商学院EMBA，新加坡管理大学工商管理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8月起先后就职于深圳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权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海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18日任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20日起任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5年8月24日起兼任本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21日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228,31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卫伟先生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调查事项尚未有明确结论。除此之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开天：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欧商学院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开天先生为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11年10月起任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分管公司网络游戏业务海外发行工